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379,173.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674,603.42 元，提取盈余公积 47,267,460.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5,136,462.31 元，扣除 2019 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8,585,934.8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11,957,670.5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 1,026,955,2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043,289.75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57,914,380.7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5,709,27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1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55.80 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每股分配比例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379,173.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674,603.42 元，提取盈余公积 47,267,460.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5,136,462.31 元，扣除 2019 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8,585,934.8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11,957,670.5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 1,026,955,2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043,289.75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57,914,380.7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5,709,27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金辉，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华阳国际、国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方大集团、纽威股份、吉比特、永辉超市、鹭燕医药、厦门钨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春，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银河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如笑，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390 万元（含税），其中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 年”变更为“2-3 年”，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1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 1,587.87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 1,587.8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内容

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 年”变更为“2-3 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残值率 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为 2-3 年，残值率 0%。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5、变更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适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来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以及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年限等情况。对固定资产 -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认，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3 年调整为 2-3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1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 1,587.87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 1,587.8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 2021 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 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发行主体财务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可以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委托理财项目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执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发行主体财务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实施委托理财时，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以此选择确定具体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1,262,107.34	12,516,817,946.59
负债总额	5,567,443,221.02	7,268,012,638.41
资产净额	4,623,818,886.32	5,248,805,308.1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33,158.39	855,481,997.6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58,830.00	151,830.00	2,440.28	7,000.00
2	券商理财	-	-	-	-
3	信托理财	2,000.00	2,000.00	33.48	-
4	其他理财	16,000.00	15,000.00	-1,000.00	-
合计		176,830.00	168,830.00	1473.76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9,8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